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西证总字〔2019〕221号

签发人：徐朝晖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为了使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新材”、“辅导对象”、“公司”）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运行机制，防范和控制发行风险，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作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方式，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5%以上（含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展开了

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目前，辅导工作已按计划全部完成，西部证券就族兴新材的上市辅导工作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辅导过程

### （一） 报告期辅导经过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

西部证券作为族兴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辅导职责。辅导小组对族兴新材历史沿革、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制作了工作底稿。按照事先拟定的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辅导小组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对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 8 次每次 3 小时的集中授课。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为族兴新材提供了专业建议。

2019 年 5 月 10 日，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全体辅导对象考试合格。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公司董事长梁晓斌先生代表族兴新材对辅导期内的历次辅导情况进行了总结。

###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西部证券指派贺斯、王晓琳、赵真、曾榕、袁绘杰 5 位同志担任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的具体工作，以上人员均为西部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改制辅导、

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已在备案申请中提交。

###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族兴新材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姓 名	职 务
梁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夏 风	副董事长，技术总监
姜小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周志良	董事
龚世雪	董事
曾孟金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
江国防	独立董事
李先柏	独立董事
丰玉玲	独立董事
郭欣辉	监事会主席
徐庭铁	监事
李新容	职工监事、行政总监
辜利勇	董事会秘书、审计部经理
余新春	财务总监

###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义务。双方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尽职调查、集中授课、集中讨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完成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辅导内容。

### (五) 辅导备案及历次阶段性辅导工作汇报情况

2017 年 11 月 13 日，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长沙族兴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材料。

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间，西部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共计6期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报送内容
2018年1月12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8年4月20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8年7月17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8年10月18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9年1月11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五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9年4月17日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六期辅导工作报告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b>第一阶段</b>				
1. 《公司法》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7年11月	辅导小组、律师
2. 《证券法》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7年12月	辅导小组、律师
3. 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7年12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4.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7年12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
<b>第二阶段</b>				
5. 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基本知识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8年1月	辅导小组、律师
6. 证券市场、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学习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8年1月	辅导小组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系统学习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8年2月	辅导小组
8. 学习《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制度	全体人员	自学、授课	2018年2月	辅导小组、会计师、律师

主要工作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辅导人员
9. 探讨股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全体人员	座谈、研讨	2018年3月	辅导小组
10. 辅导复习与考试	全体人员	答疑、考试	2019年5月	辅导小组
11. 辅导总结与向当地证监局申请	全体人员	评估、文件准备	2019年5月	辅导小组
12. 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与完善			2019年2-5月	辅导小组

##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及辅导效果评价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的工作小组严格履行辅导协议。通过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接受辅导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明确了公众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的权利和义务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开始规范运行，初步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协助公司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同时，辅导小组核查了公司在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协助并督促公司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

心竞争力；督促公司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协助并督促公司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制度。

在辅导期内，通过辅导机构、人员和辅导对象双方的共同努力，公司已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法制观念和对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认识明显增强。

##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集中授课辅导，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并能就公司的治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辅导小组展开充分、坦诚的交流。

##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1、 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和完善问题

族兴新材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 workflows 已逐渐完善，但距离上市公司的要求仍有一段距离，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及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与管理，使公司的治理和日常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辅导小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指导企业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

《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规范和完善了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

## 2、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对证券市场了解不全面的问题

由于发行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都是从事技术、销售的专业人士，对证券市场的知识及上市公司运作了解不深，不利于上市后的规范运作。保荐机构通过座谈会、讲课、发送学习资料等方式，帮助主要管理人员迅速提高了证券知识水平，初步达到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要求。

###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2019年5月10日，辅导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试内容涵盖集中授课的主要内容，全体辅导对象考试合格。

###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鉴于贵局对我公司报送的辅导备案材料未提出问题，辅导期内无相关整改内容。

## 三、辅导过程中信访举报、媒体质疑及相关核查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族兴新材的信访举报、媒体质疑等事项，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信访举报、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期内，通过辅导工作小组的核查，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

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在辅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实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现象；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治理架构已建立，并已根据相关的议事规则开始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已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辅导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相关人员已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诚信意识、法制观念明显增强；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及重大诉讼和纠纷。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认为族兴新材已经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均能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按时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和经验交流，耐心解答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范治理、实际运作等方面问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能利用各种辅导方式，调动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性和热情，引导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公司目前治理和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贺斯

王晓琳

赵真

袁晓玉

曾榕

